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进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进一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进一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但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将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前,李进一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李进一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职而须知会公司股东的其他事宜。

李进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进一先生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9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乌拉圭Rondatel S.A.、Lirtix S.A.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该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于2020年2月对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厂”)、Lirtix S.A.(以下简称“177厂”)与上海觀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觀祥”)《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22厂、177厂向上海觀祥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450万美元为限。截至目前,22厂欠上海觀祥522.99万美元,该事项可能存在诉讼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之“交易类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及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上述公告中本公司未披露解决上述担保事项的措施,现对上述事项的解决措施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鉴于22厂现状及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出售中,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新股东”)协商,在本次交易达成后,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逐步恢复22厂的生产。在22厂复工复产后,如上海觀祥与22厂按其市场价格重新签署了供货协议,则可以解决欠款问题,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如上海觀祥与22厂未能签署新供货协议,则可能存在上海觀祥依据担保合同起诉公司的风险,若出现此等风险公司将提前聘请律师介入,以维护公司权益,并执行司法机关的判决,同时与新股东洽谈相应的解决方案。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1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6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4%,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8,724,40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6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4%,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8,724,40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听取了《关于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运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了《关于兴证新加坡公司设立和当前运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4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王仁渠同志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3-01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董事长武勇先生的辞任函。武勇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的职务。该辞任函待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武勇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有关其辞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武勇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对武先生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3-01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向利华先生的辞任函。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利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辞任后向先生将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利华先生辞去职务自辞任函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7.12%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和股东大会提议推举李松青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向利华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监事会和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有关其辞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向利华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对向先生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松青,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李先生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工科科长、调研督察科科长和副主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处)部长(处长),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党委组织部)主任(部长)。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3-01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一致通过,现将会议有关决议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韦皓先生和罗敬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韦皓先生为执行董事、罗敬伦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重新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同意货运物流改革推进方案,将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更名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新设全资子公司“广深铁路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本公司管内与铁路货运业务相关的铁路物流业务(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认缴出资额为现金500万元。授权执行董事、总经理胡鄱鄱负责办理与本议题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皓,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韦先生曾任上海铁路分局车辆分处分处长、上海铁路局车辆处副处长、车辆处处长、铁道部运输局车辆部动车处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副局长兼车辆部主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主任,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敬伦,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罗先生曾任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管理中心(多元经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成都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兼成都局财务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成都铁路局财务会计学会秘书长、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3-01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适用于H股股东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回执及授权委托书将另行公告、寄发。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松青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韦皓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2.02	审议及批准选举罗敬伦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01、2.0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3	广深铁路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送递。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账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使用之出席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唐向东

电 话:86-755-25588150

传 真:86-755-25591480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1月5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1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必须以亲递、邮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于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3.(1)如亲递或邮递,请送至: (2)如传真,请传至: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10 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松青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韦皓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02	审议及批准选举罗敬伦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同一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同一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同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回购天汇健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回购交易标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条件调整为联泰投资向公司支付第一期20%回购交易款和联泰实业向公司支付往来款5,722.20万元,在前述两个条件满足后,双方再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回购天汇健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4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中所定义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天汇健主要利用回收的废弃油脂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并最终用于生物柴油生产,但自2023年3月起欧盟从中国进口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开始大幅下降,导致天汇健业绩大幅下滑并处于亏损状态。前期,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收购天汇健股权,在天汇健2022年11、12月预计净利润为负时,仍称系暂时受原料短缺等影响,欧洲国家等正在大力推广生物柴油的应用,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行业出现较大变化时,仍继续收购标的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前期论证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风险提示是否到位;(2)结合前次交易的目的、背景,说明前期购买股权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3)前次收购股权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者,并请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问题一:

(一)公司在行业出现较大变化时,仍继续收购标的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前期论证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公司系一家主营业务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环保企业,由于主营业务的单一性,公司积极谋求环保领域业务多元化发展,急切寻求在公司产业链布局上有所突破,以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和能力,公司对环保绿色清洁行业相关细分领域做了相当一段时间的跟踪分析,并注意到工业级生物混合油脂、生物柴油在2022年出现了爆发性增长的势头,相关产业符合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发展方向,具有未来发展空间,并从掌握的并购标的天汇健经营数据分析中,其2022年前10个月净利润比2021年全年增长1,112.76%,其主要产品第二代工业级生物混合油(UCO)是生物柴油的生产原料,规模可达6万吨/年,产品在出口市场占有量处于国内前列,具有未来向产品应用端发展的基础,因此,在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理解支持下,2023年3月作出了并购关联方控股的天汇健的决策。在此前对天汇健的调研过程中,公司也关注到天汇健在2022年11月、12月业绩出现亏损情况,分析主要原因是此段时间国内UCO、生物柴油订单大幅增加,出口量剧增,导致UCO生产原料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市场出现原料阶段性“短缺”情况,公司认为是短期的非正常现象,产品市场整体的趋势并没有发生变化,而随后天汇健的经营情况也侧面印证了这一判断:天汇健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77.87万元,实现净利润约400万左右,其经营情况回归正常。因此,公司在2023年3月份作出并购的决策。

公司对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加强投后管理,密切跟踪分析UCO和生物柴油产品国际、国内市场变化情况。受全球经济继续下行、欧洲经济持续衰退,生物柴油参混量不断萎缩影响,UCO产品市场出现明显下行的趋势,叠加欧盟反倾销调查可能带来的潜在关税担忧,欧盟从中国进口UCO、生物柴油量价出现大幅下降。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天汇健自2023年4月起经营业绩呈现大幅下滑趋势,且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其2023年1-10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月	2,899.00	-57.09
2023年2月	3,618.86	226.72
2023年3月	2,660.01	223.64
2023年4月	1,577.17	-32.98
2023年5月	3,020.72	-439.01
2023年6月	3,554.14	28.19
2023年7月	2,178.46	-23.34
2023年8月	2,028.46	67.77
2023年9月	1,326.11	-107.38
2023年10月	1,327.81	-115.25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考虑到欧盟对相关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未来一到两年国内相关产品对欧盟出口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且此不确定性存在持续更长时间的可能。天汇健本年度的主要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趋势无法扭转,未来一到两年经营状况趋势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鉴于现阶段行业变化情况对公司收购标的的不良影响,公司为了及时止损,去除收购标的带来的不确定性,避免公司投后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要求原股权出让业绩承诺方按照“原收购价+期间资金成本补偿”定价原则回购天汇健股权。

综上所述,一直以来,公司努力于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寻求在环保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和突破,相关事项前期论证符合当时的市场实际,相关决策在当时是审慎的,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并购工作实施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对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参见公司公告编号“2023-008”),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而公司收并购项目亦存在一定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如收并购项目的生产、销售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影响;公司收并购标的可能存在商誉,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等风险作了进一步的披露,不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二)结合前次交易的目的、背景,说明前期购买股权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前次交易的背景是当时国内外UCO、生物柴油产品市场出现快速增长、发展势头良好的形势,标的企业具备一定规模与能力、契合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公司的目的是为实现多元化经营,解决产业单一性问题,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和能力。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计算定价基础,分别以7.62%和12.48%的折扣率交易,并结合产品市场预期、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标的物评估溢价率,要求关联方作出三年累计业绩对赌承诺,交易定价方式公平,符合市场惯例。关于前次股权收购时联泰实业与得成投资之间往来款形成因由,主要系2020年联泰实业收购王和明、王沛松和金社炎持有天汇健共计51%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222.00万元,为完成该项股权转让交易,联泰实业向其股东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天汇健股权收购款。截止前次股权收购联泰实业股权交割日,联泰实业应付得成投资往来款金额为5,396.20万元。期间,得成投资没有向联泰实业收取资金支持款项的任何利息或补偿。公司收购联泰实业系债式整体股权收购交易,公司在收购后解决联泰实业历史遗留的欠款问题,是为了尽快消除资金关联往来情形。

因此,前次交易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前次收购股权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者,并请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前次收购股权交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集体决策的结果。公司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前次收购股权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前次股权收购由公司商务投资部发起,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拟收购股权标的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以及收购标的及其所处行业的前景等进行分析、调查和研判;就行业市场情况、股权收购并购商业操作模式等,公司咨询了券商的意见,同时,公司还分别聘请了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该项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单位、财务审计单位和法律顾问,对收购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公司商务投资部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提出该项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业务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收购项目的财务和经济指标达到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要求,建议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即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研讨会议)决策。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关于收购天汇健股权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参加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即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研讨会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荣,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副总经理陈宗荣,副总经理李全明,副总经理余朝蓬,副总经理陈国雄,财务总监杨基华,总工程师刘仲阳通过现场会议和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本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同意,从自己关注的领域,充分表达了对此次收购的看法,最终均同意收购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决定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和决策,上述决策流程符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总经理工作会议的决策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如下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职务	姓名	主要职责
董事、总经理	张荣	主要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实施落实、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分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锦顺	主要负责公司“三会四条”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副总经理	陈乐荣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物资管理、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等工作,分管公司总经办、运营管理部生产运营
副总经理	李全明	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项目拓展、生产运营等工作
副总经理	余朝蓬	主要负责公司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等工作,分管公司运营管理部工程
副总经理	陈国雄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规划、项目拓展、法务管理等工作,分管公司商务投资部
财务总监	杨基华	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计划、资金管理及税务管理等工作,分管公司财务管理部
总工程师	刘仲阳	主要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工作,分管公司技术研发部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黄建鹏,时任副董事长黄婉葫,董事、总经理张荣,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锦顺,独立董事梁国政、姚卫国、郑慕强参加了此次会议,上述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此次会议的材料,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了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了此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杨魁俊、监事余庆和、股东代表监事张腾耀参加了此次会议,上述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此次会议的材料,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了投票表决,全票通过此项股权收购相关事项。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股权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前次收购股权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此项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前次收购股权交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集体决策的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二、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前期收购股权时对天汇健整体评估值2.06亿元,增值率96.23%,同时关联方联泰投资和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天汇健2023年、2024年、2025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0.16万元、2006.52万元、2250.16万元,三年扣非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6006.84万元。天汇健2023年1-10月净利润为-229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差距较大。本次交易对天汇健评估值为1.72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后两次评估主要假设及变化情况,说明前期交易评估是否审慎、客观,并请评估师发表意见;(2)短期内剔离资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业绩补偿的动机,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资金情况以及付款安排,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公司回复问题二:

(一)结合前后两次评估主要假设及变化情况,说明前期交易评估是否审慎、客观,并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1.前后两次评估主要假设没有发生变化,但由于前次股权收购基准日后出现与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本次股权回购在评估基准日按照主要假设重新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1)前后两次评估主要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该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具体为2023年3月份以来,UCO、生物柴油的原料问题持续发酵并升级,欧盟展开反欺诈调查和启动反倾销调查,对国内UCO、生物柴油的出口量和成交价格影响极大。由于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与前次股权收购评估基准日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因此,本次股权回购评估基准日按照主要假设重新进行评估,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对天汇健2023年11-12月、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和2028年预测期现金流和折现率两方面予以调整。

(i)预测期现金流调整

影响预测期现金流因素包括